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67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鄧立謙

被告 宋明哲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；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無從適用上開承受訴訟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對被告宋明哲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宋明哲於112年3月18日即已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被告宋明哲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